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1) 收購威馬系列D股份

(2) 換股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SAI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MMH、威馬香港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創辦人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AI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WMMH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威馬系列D股份，代價為70,000,000美元。

換股

於同日，SAIL與WMMH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AIL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之力世紀股份約1.7%)，而作為代價，WMMH有條件同意向SAIL發行及出售威馬換股股份。於收購事項及換股完成後，SAIL將不再持有任何力世紀股份，而將持有經發行威馬系列D股份及威馬換股股份擴大之威馬股份約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乃由本集團訂立，涉及收購一家特定公司之權益，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項下擬收購威馬股份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處理。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項下擬收購威馬股份(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銷售股份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SA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MMH、威馬香港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創辦人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AI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WMMH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威馬系列D股份，代價為70,000,000美元。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 (1) SA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WMMH；
- (3) 威馬香港公司；
- (4) 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
- (5) 創辦人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MMH、威馬香港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創辦人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AI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WMMH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威馬系列D股份（即89,334,235股系列D優先股）。有關威馬系列D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WMMH、威馬香港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創辦人各方之資料」一節。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 70,000,000 美元，本集團預期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SAIL 將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於購股協議簽立後五個購股協議營業日內或託管賬戶開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託管賬戶支付收購代價，而收購代價將於購股協議交割時自託管賬戶向 WMMH 發放。

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 SAIL 與 WMMH 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威馬集團及中國新能源市場之業務潛力及前景；(ii) 威馬系列 D 股份所佔威馬集團之股權；(iii) WMMH 之交易前估值；及 (iv) 威馬集團可能進行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a) 保證人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日期及截至購股協議交割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與有關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交割日期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惟僅針對特定日期事項之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於該特定日期屬真實正確；
- (b) 保證人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須於購股協議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c) 任何保證人就完成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同意已於購股協議交割時妥為取得及生效；
- (d) 保證人已完成於購股協議交割時有關將完成之交易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附帶之所有文件(包括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
- (e) 大綱及細則已由WMMH董事會及股東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而正式採納；
- (f) 交易文件之各訂約方(SAIL除外)已簽立交易文件；
- (g)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SAIL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日期及截至購股協議交割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與有關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交割日期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惟僅針對特定日期事項之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於該特定日期屬真實正確；
- (i) SAIL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SAIL須於購股協議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及
- (j) SAIL須已簽立其作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

SAIL有權透過向WMMH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a)至(g)段所載之條件，而WMMH則有權透過向SAIL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h)至(j)段所載之條件。

交割

購股協議交割將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購股協議營業日或WMMH及SAIL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倘購股協議交割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進行，SAIL或會終止購股協議，而收購代價將退還予SAIL。倘SAIL未能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全額支付收購代價，WMMH或會終止購股協議。

於收購協議交割前，WMMH將自其董事會及／或其股東及／或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豁免及／或同意。

威馬系列D股份之主要權利

SAIL有權享有多項保障少數股東之慣常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文件所載之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拖售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在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包括(其中包括)WMMH未能於購股協議交割後指定時間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SAIL有權享有贖回權。

威馬系列D股份將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ii)系列D優先股當時之大多數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大綱及細則自動轉換為WMMH之A類普通股。威馬系列D股份附帶之優先權利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終止。

換股

於同日，SAIL與WMMH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AIL有條件同意向WMMH出售銷售股份，而作為代價，WMMH有條件同意向SAIL發行及出售威馬換股股份。

換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換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 (1) SAIL；及
- (2) WMMH。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MM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AIL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37,360,000股力世紀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之力世紀股份約1.7%)，而作為代價，WMMH有條件同意向SAIL發行及出售威馬換股股份。

有關威馬換股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WMMH、威馬香港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創辦人各方之資料」一節。

威馬換股股份之代價

威馬換股股份之代價每股威馬換股股份0.7981美元乃由SAIL與WMMH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威馬集團及中國新能源市場之業務潛力及前景；(ii)威馬換股股份所佔威馬集團之股權；(iii)WMMH之交易前估值；及(iv)威馬集團可能進行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68港元，較銷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溢價約33.3%。

先決條件

換股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a) 銷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SAIL及WMMH各自之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認購威馬系列D股份；
- (d) 取得並向SAIL提供於換股交割日期前30日內發出之WMMH良好聲譽證明書；

- (e) (如需要)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已就訂立換股協議及／或SAIL及WMMH各自根據換股協議履行責任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豁免所有優先購買權)；
- (f) 經參考於換股交割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SAIL作出之保證於換股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g) 經參考於換股交割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WMMH作出之保證於換股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SAIL有權透過向WMMH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d)、(g)段以及(僅有關WMMH之責任)第(b)及(e)段所載之條件，而WMMH則有權透過向SAIL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a)、(c)、(f)段以及(僅有關SAIL之責任)第(b)及(e)段所載之條件。

交割

換股交割將於換股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換股營業日內或SAIL與WMMH可能協定之其他換股營業日(不得遲於換股交割日期後15個換股營業日)進行。

預期換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倘任何條件屆時仍未達成，則換股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換股協議者除外。

於收購事項及換股完成後，SAIL 將不再持有任何銷售股份，而將持有 104,377,160 股威馬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威馬系列 D 股份及威馬換股股份擴大之威馬股份約 2.0%)。

進行收購事項及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核心業務包括地產、運輸、酒店及消閒與投資。經考慮新能源汽車市場之近期發展及增長、中國之相關政府扶持政策，以及威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其可能進行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換股提供寶貴投資機會，讓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及集中其於威馬集團之策略投資，捕捉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之潛在增長，從而有望為本集團實現正面財務回報。

董事在考慮進行收購事項及換股之理由以及對本公司之裨益後，認為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代價及換股代價之計算基準，有關基準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威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威馬集團基於其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03.3	5,484.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004.8	5,48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0,300,000元，即威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與總負債之差額。

於購股協議交割及換股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經發行威馬系列D股份及威馬換股股份擴大之威馬股份約2.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SAIL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SAI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I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 WMMH、威馬香港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創辦人各方之資料

WMM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沈暉先生(創辦人之一)。

威馬香港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WMMH 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馬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威馬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威馬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汽車科技開發及推廣。

威馬出行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威馬出行科技集團擁有「威馬汽車」品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WMMH (透過威馬香港公司及威馬外商獨資企業) 持有威馬出行科技約 75.4% 股權，而威馬出行科技為 WMMH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沈暉先生為威馬出行科技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透過 Timeless Hero 持有威馬股份約 23.4%。

Timeless Hero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沈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之全權信託，沈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威馬股份約 23.4%。

杜立剛先生為威馬出行科技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透過 Ellena 持有威馬股份約 6.2%。

Ellena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杜立剛先生為其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威馬股份約 6.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乃由本集團訂立，涉及收購一家特定公司之權益，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項下擬收購威馬股份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處理。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股協議及換股協議項下擬收購威馬股份(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銷售股份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AIL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WMMH收購威馬系列D股份
「收購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70,000,000美元
「力世紀」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力世紀股份」	指	力世紀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lena」	指	Elle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託管賬戶」	指	將根據託管協議開設、維持及營運之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將根據託管協議委聘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SAIL、WMMH及託管代理將訂立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託管賬戶之營運
「創辦人」	指	沈暉先生及杜立剛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Timeless Hero 及 Ellena
「創辦人各方」	指	創辦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WMMH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確定承諾包銷之WMMH普通股公開發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IL」	指	Step Ah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37,360,000股力世紀股份
「系列D優先股」	指	WMMH之系列D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換股」	指	SAIL與WMMH根據換股協議交換銷售股份及威馬換股股份
「換股協議」	指	SAIL與WMMH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就交換銷售股份及威馬換股股份訂立之換股協議
「換股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換股交割」	指	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換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WMMH及其股東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之WMMH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購股協議」	指	SAIL、WMMH、威馬香港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創辦人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關閉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購股協議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meless Hero」	指	Timeless He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
「保證人」	指	WMMH、威馬香港公司、威馬外商獨資企業及創辦人各方
「威馬換股股份」	指	15,042,925股WMMH之A類普通股
「威馬集團」	指	WMMH及其附屬公司

「威馬香港公司」	指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WMMH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馬系列D股份」	指	89,334,235股系列D優先股
「威馬股份」	指	WMMH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
「威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威爾瑪斯特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MMH」	指	WM Mo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威馬出行科技」	指	威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威馬出行科技集團」	指	威馬出行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